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43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吳育昇 鄭天財 邱議瑩 周倪安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張慶忠
陳超明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江啟臣 楊應雄 羅淑蕾 黃昭順 黃偉哲
陳明文 孔文吉 廖國棟 廖正井 薛凌 賴士葆
許添財 林德福 陳碧涵 盧秀燕 李貴敏 李桐豪
陳怡潔 蔣乃辛 蕭美琴 羅明才 邱志偉 管碧玲
葉津鈴 蘇清泉 賴振昌 王進士 鄭麗君 潘維剛
何欣純 簡東明 王惠美 呂玉玲 陳歐珀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高志鵬 林鴻池 顏寬恒

委員列席40人

請假委員：林滄敏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副署長	蔡俊章
警察廣播電臺總臺長	湯明珠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主席：李召集委員俊俤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	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政務次長率所屬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選舉治安維護及賄選查察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吳育昇、段宜康、鄭天財、邱議瑩、簡東明、周倪安、紀國棟、盧秀燕、李俊俤、孔文吉、陳歐珀、鄭麗君、陳超明、姚文智、陳其邁、許添財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劉義周及所屬、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警政署署長王卓鈞、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張慶忠、邱文彥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有鑑於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釋、81 年 10 月 17 日
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釋、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對人民權利增加法律所無限制，只要沒有妨礙投開票進行，不論是誰，有無中選會記者證，站著或坐著，都可拍攝開票情形。中選會應廢止上開函釋，俾利開票過程之公開、公正，以保障公民之權益。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二案

依據現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之規定，除禁止人民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以及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外，其原意係為保障投票秘密，避免他人窺知其投票內容。而選舉結束後於開票所進行之開票，本即公開為之，又法律並未限制人民於開票所不得攜帶相關攝影器材或進行攝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維持開票所之秩序為由，禁止民眾於開票所內進行攝影，中央選舉委員會逕以函釋方式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已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即行檢討相關函釋。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連署人：邱議瑩 周倪安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三案

現行法令，土地登記區分為「公設面積」及「非公設面積」。所謂「非公設面積」，建商或代銷業者，長期以來均以「室內面積」簡

稱之。然「非公設面積」，涵蓋「陽台」及「雨遮」，與民眾認知之「室內面積」可實際居住之空間完全不同。

故如將「陽台」及「雨遮」以「室內面積」計價和銷售，對消費者極不公平。

內政部為保障購屋者權益，應明訂「室內面積」之定義及銷售規範，並確實要求陽台、雨遮計價必須與實際可居住之非公設面積區分。

提案人：李俊俍 邱文彥 紀國棟 盧秀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鑒於目前直轄市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原住民族人投開票所是以“里”為單位。但直轄市六都一個“里”往往只有一戶、兩戶原住民家庭設籍，所以造成該家戶投哪一位候選人眾所皆知，恐違非自願讓人知道自已的投票意向。建請中選會積極研擬直轄市六都原住民族人投票以“區”為投開票所的單位，以保障直轄市六都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之民主精神。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吳育昇 邱文彥 紀國棟 陳淑慧
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行政函釋認定民眾在開票所內攝影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第3款之「不正當行為」、「應予制止」，不服制止時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民眾如於開票時攝影，而未為干擾秩序之行為，投票所工作人員如強行制止並令其退出，恐反引發「作票」疑慮，導致社會更重大之動盪不安。且該條文之處罰為刑事罰，恐有法律授權不夠明確之適法性疑慮。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相關函釋，並訂定「投票所開票所管理辦法」，

未干擾秩序、無其他違法疑慮之單純拍攝開票過程之行為，應予許可並納入管理，劃定區域、明訂應遵行之事項，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化之原則，避免爭議。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不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六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7 月 15 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順序，確定五合一選區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三合一選區得分 2 組同時開票，且各投開票所是否分兩組同時開票，竟授權各所主任管理員現場決定。惟，2 組工作人員同時開票，恐有互相干擾、監察人員不易監票，導致開票秩序混亂，亦使外界產生質疑。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訂定標準，例如投開票所達一定面積、監察人達一定人數以上，兩組同時開票不致互相干擾之情形下，始得分兩組同時開票，以避免開票作業混亂引發爭議。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本院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決議：「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近日民眾檢舉警察廣播電台播出國民健康署政策宣導廣告竟由國民健康署署長親自錄音，然該署長同時也是中國國民黨徵召宜蘭縣縣長候選人。警察廣播電台為政府依法令設置之公營電台，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介入政黨及選舉，為避免現任公職人員利用行政資源不當介入選舉，並確保警廣之中

立與公共性，特要求警察廣播電台未來不得邀請擬參選人參加節目，且不得播出有擬參選人參與演出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廣告。警察廣播電台應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將下列資料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一、本年度國民健康署託播之各則政策宣導廣告錄音檔。二、近三年(101~103 年)警廣受託播出之政策宣導廣告播出情形統計(包含廣告內容、委託機關、播出秒數、檔數、播出日期等)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邱議瑩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